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惠博普”）正在进行的威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的资金需要，同意为威县惠博普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的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长期扶贫贷款（15 年）本金人民币 27,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农发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